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DLH-YS-2018-09-006

项目名称：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电话： 电话： 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7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9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23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2、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生产负荷证明

3、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2018]34号《关于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3.21)

4、《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5、《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固废外售协议

7、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危废合同及危废资质

8、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危废管理制度

9、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危险废物防治责任制度

10、接管协议

11、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茌平县振兴街道办事处华鲁路 2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维修				
设计生产能力	年钣金烤漆 300 单件、维修车辆 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钣金烤漆 270 单件、维修车辆 45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7.18-2018.7.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 例	12.5%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 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 5、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2018〕34 号《关于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3.21)； 6、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有组织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10mg/m³），无组织颗粒物及 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NOx0.12mg/m³）；喷漆废气中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标准（二甲苯 12mg/m³、1.0kg/h，苯系物 20mg/m³、2.5kg/h）及表2标准（二甲苯 0.2mg/m³、苯系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20mg/m³）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³）。</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3、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A 级标准及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p>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	---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2.1 工程概况****2.1.1 前言**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法定代表人史秀莲，公司位于茌平县振兴街道办事处华鲁路225号，项目总投资80万元，占地面积1980m²，建设汽车维修项目，购置干磨机、抛光机等加工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1.2 项目进度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于2015年3月投资建设了汽车维修项目，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企业于2017年11月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补办了环评手续，2018年3月21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8]34号对其进行审批。

2018年7月份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7月18日-19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1980m²，建筑面积876m²，购置干磨机、抛光机等加工设备。主要建设机修车间、钣金车间、喷烤漆房等，本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1	机修车间	312
2	钣金车间	200
3	喷烤漆房	28
4	办公室	35
5	生活区	30
6	仓库	130
7	接待室	112
8	接待室	13
9	财务室	16
合计		876

2.1.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烤漆房	间	1	1
2	干磨机	台	1	1
3	烧灯	台	6	6
4	抛光机	台	2	2
5	砂轮机	台	1	1
6	塑料焊枪	台	1	1
7	手电钻	台	1	1
8	手磨推板	台	1	1
9	调漆设备	台	2	2
10	喷枪	台	2	2
11	空压机	台	2	2
12	洗车机	台	1	1
13	吸尘器	台	1	1
14	轴承压力机	台	1	1
15	车身校正仪	台	1	1
16	举升机	台	2	2
17	工具橱	台	2	2
18	万用表	台	1	1
19	多功能真空泵	台	1	1
20	燃油压力表	台	1	1
21	机油压力表	台	1	1
22	气缸压力表	台	1	1
23	刹车拆装工具	台	4	4
24	电脑	台	2	2
25	废机油回收设备	台	1	1
26	变速换油设备	台	1	1
27	刹车油更换设备	台	1	1
28	刹车油检测设备	台	1	1
29	防冻液检测设备	台	1	1

2.1.5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茌平县振兴街道办事处华鲁路 225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和南侧，喷烤漆房位于厂区东南侧，仓库和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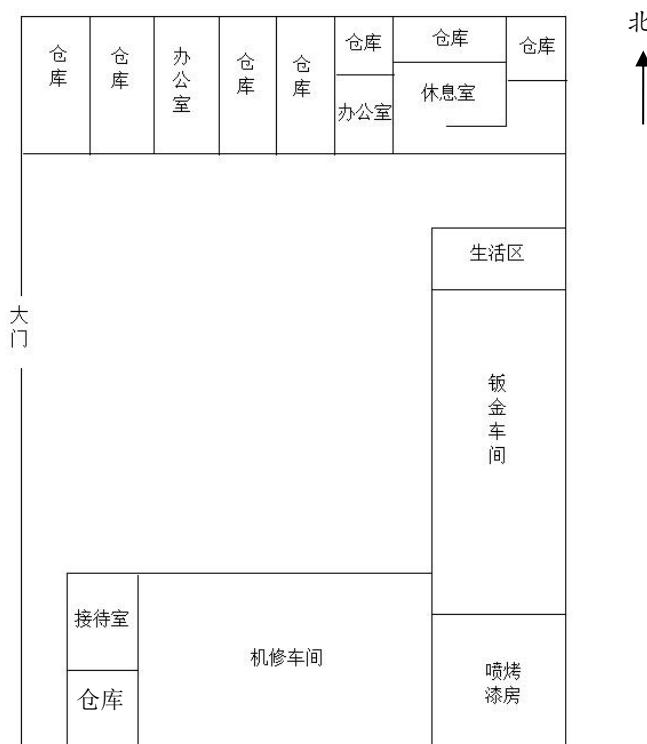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6 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 1980m²，购置干磨机、抛光机等加工设备。主要构筑物包括机修车间、钣金车间、喷烤漆房等，年设计钣金烤漆 300 单件、维修车辆 500 辆，年实际产量钣金烤漆 270 单件、维修车辆 450 辆。

2.1.7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钣金烤漆	件	300	270
2	维修车辆	辆	500	450

2.1.8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主要用水包括喷淋塔循环用水补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水有保证。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喷淋塔更换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后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供电有保证。

2.1.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 6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60 天。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润滑油	kg/a	510
2	机滤	个/a	162
3	空滤	个/a	102
4	空调滤	个/a	45
5	火花塞	个/a	65
6	色母	kg/a	59
7	清漆	kg/a	140

8	稀释剂	kg/a	122
9	底漆	kg/a	27
10	中途底漆	kg/a	54
11	固化剂	kg/a	23
12	腻子灰	kg/a	45
13	玻璃水	kg/a	270
14	防冻液	kg/a	180
15	刹车油	kg/a	32
16	焊丝	kg/a	4.5
17	车蜡	kg/a	0.68
18	泡沫清洁剂	kg/a	0.27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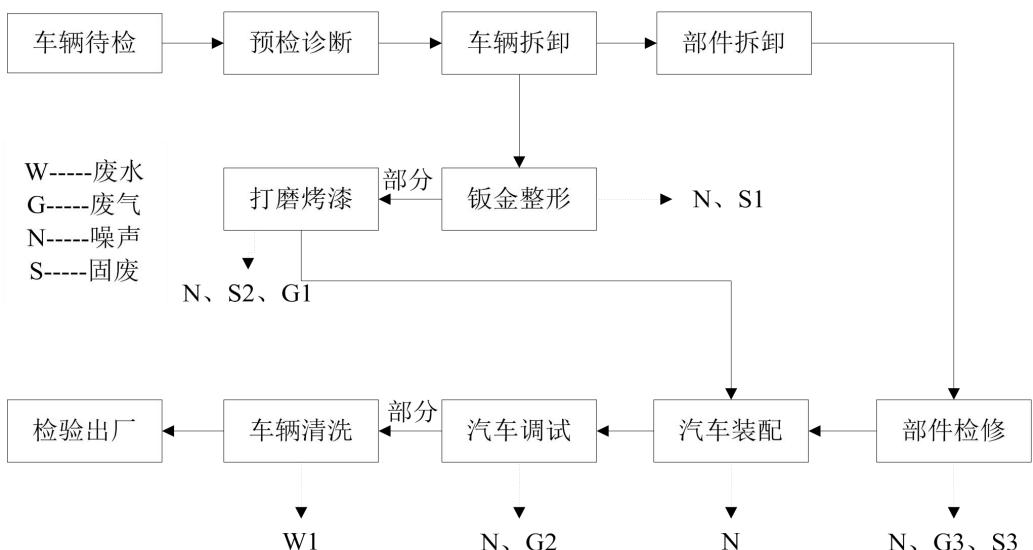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车辆在维修过程，拆解和更换部件会产生噪声和废金属、废橡胶等固体废物。钣金修理主要是对汽车沙板进行整平、焊接等。部分表面刮花的车辆需进行喷漆处理，在喷漆前，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打磨，并用遮蔽纸把不需喷漆的位置遮蔽，然后再进行喷漆和烤漆作业。喷漆、烤漆及其前处理工序均在密闭的烤漆房内进行。

喷烤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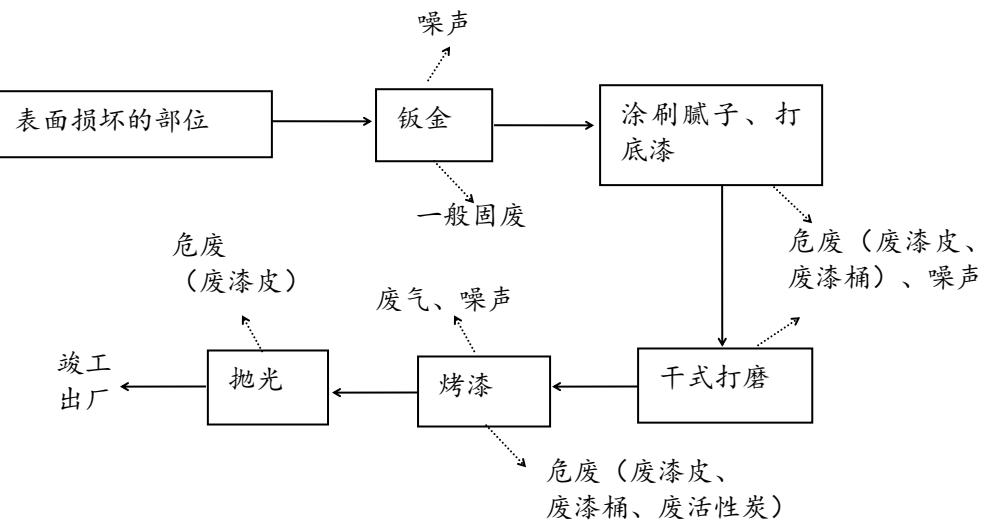


图 2-4 喷烤漆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喷烤漆房: 本项目采用的喷烤漆房具有喷漆和烤漆两种功能，喷漆时具有通风、净化、漆雾处理及冬季送热风功能。烤漆时具有升温、恒温定时、废气处理功能。喷烤漆房由房体、热风发生器、电控柜、主风机等主要部分组成。工作温度为 50~60℃，采用电能。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水淋塔更换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后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车辆进出过程中有少量的汽车尾气、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刮灰粉尘和喷漆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

3.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喷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经“水淋塔+过滤棉+光氧等离子+活性炭过滤棉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2.2 无组织废气

汽车尾气：车辆进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于厂区内外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打磨刮灰粉尘：打磨刮灰粉尘经吸尘器吸收入集尘盒，收集后做一般固废处理，未收集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未被收集的喷漆废气于喷烤漆房内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噪声、干磨机、砂轮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隔声降噪措施，能达到较好的效果。

3.4 固体废物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和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维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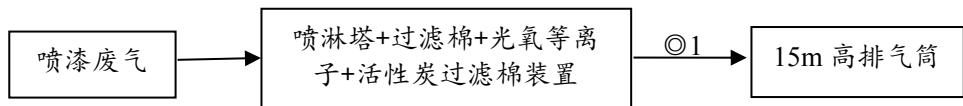


图 3-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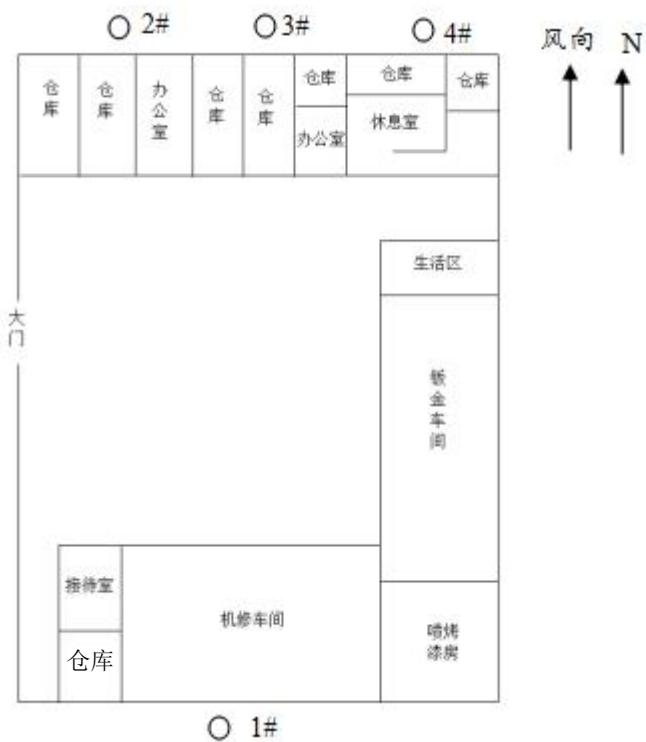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3)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1米处，共设置2个监测点，厂区北厂界和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噪声布点图如下图3-3。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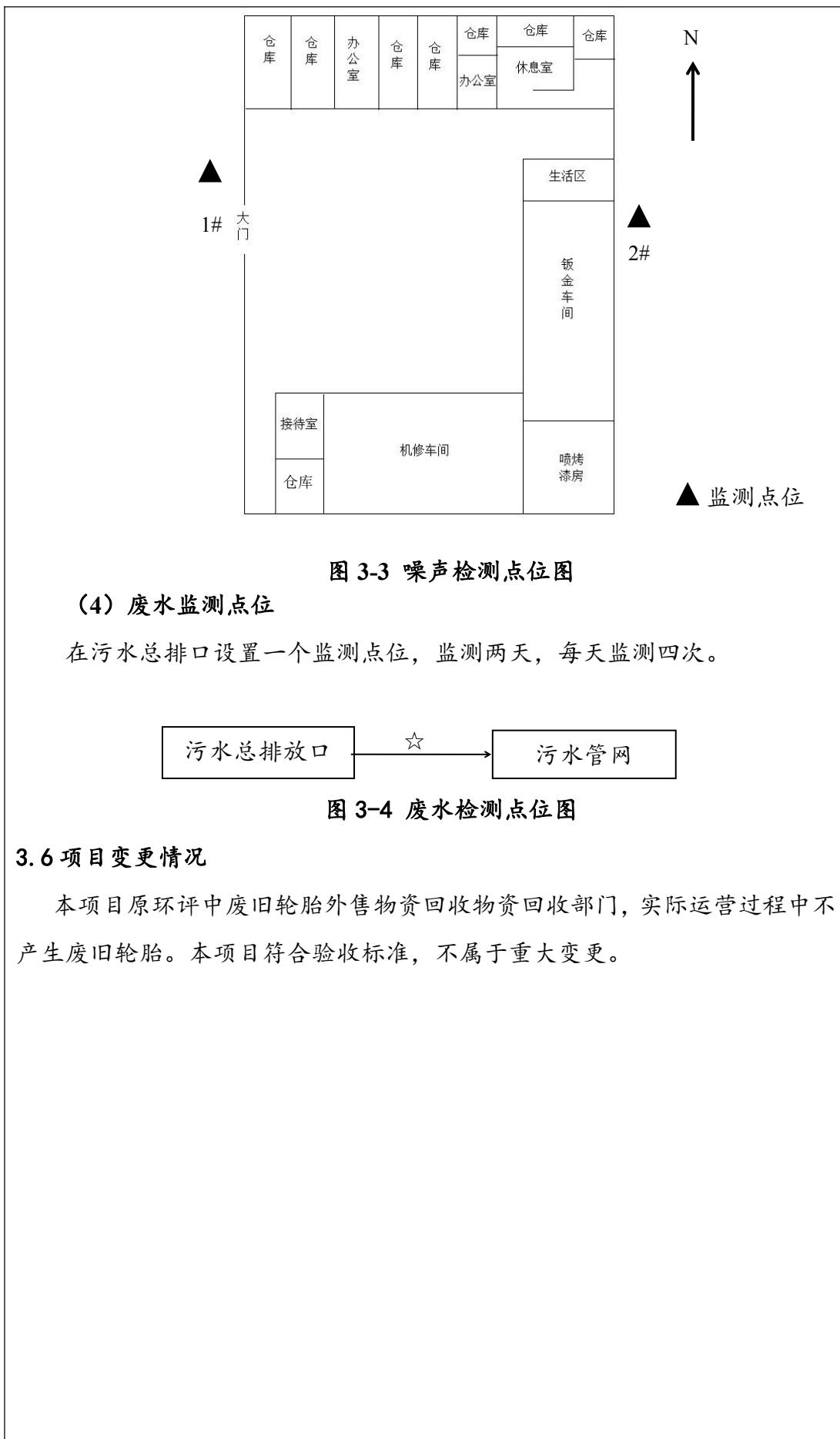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4) 废水监测点位

在污水总排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图 3-4 废水检测点位图

3.6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中废旧轮胎外售物资回收物资回收部门，实际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旧轮胎。本项目符合验收标准，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喷漆房采用喷淋塔过滤漆雾，喷淋塔每年循环水排污 4.8m^3 ，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text{m}^3/\text{a}$ 。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 等，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00mg/L、NH₃-N：30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0207t/a、NH₃-N：0.0021t/a，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要求及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本项目在做好防渗处理的前提下，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 汽车尾气**

由于本项目规模较小，每天约有 1~3 辆汽车进出厂区，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因此，对汽车尾气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2) 焊接烟尘

维修车间在进行维修焊接时，会间断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本项目所有焊机焊接方式为二氧化碳保护焊，铜丝用量为 5kg/a。根据焊接行业的经验系数，产尘量以 8g/kg 焊丝计，经计算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 40g/a，本项目配套设置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及净化效率均为 90%，焊接每天工作 0.5 小时，每年工作 360 天。由于焊丝使用量较少，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即可，由此可得，项目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7.6g/a（0.042kg/h），最大落地点浓度为 $0.007992\text{mg}/\text{m}^3$ ，出现于 86m 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粉尘

车辆在进行打磨过程中会产生打磨刮灰粉尘，打磨刮灰属于间歇性产生的少量粉尘，本项目采用干磨法进行打磨，打磨工位配有吸尘装置，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器吸收入集尘盒，收集后做一般固废处理，收集的粉尘量与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对其定量分析。

(4) 喷漆烤漆

①有机废气

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光氧等离子+过滤棉+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有组织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二甲苯：6.0132kg/a、1.351mg/m³ 苯系物：7.5522kg/a、1.696mg/m³ 非甲烷总烃：13.1017kg/a、2.943mg/m³，其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相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70mg/m³、非甲烷总烃：120mg/m³），苯系物排放标准引用北京地方标准，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2中II时段相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系物≤10mg/m³）。

无组织二甲苯排放量为6.681kg/a（0.0318kg/h），最大落地点浓度为0.1327mg/m³；无组织苯系物排放量为8.391kg/a（0.0400kg/h），最大落地点浓度为0.1669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14.558kg/a（0.0693kg/h），最大落地点浓度为0.2892mg/m³，均出现在距离喷烤漆房54米处。其中无组织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无组织污染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浓度限值（二甲苯：1.2mg/m³、4mg/m³），项目无组织苯系物排放标准引用北京地方标准《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表4相应无组织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苯系物≤1mg/m³）。

②漆雾颗粒物

本项目喷漆过程漆雾颗粒物排放量为0.962kg/a，排放浓度为0.216mg/m³，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车辆噪声、干磨机、砂轮机、抛光机等，噪声值为60-80dB(A)，经采取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隔声降噪措施。经预测本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维修类固废，维修类固废分为一般

固废和危险固废。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维修车间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机油，排气筒内过滤棉、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光氧等离子装置中UV灯管定期更换产生的废UV灯管。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8t/a，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

本项目产生的废旧轮胎约为30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30kg/a，废金属零件产生量约为1t/a，厂区设置有一般固废区，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废机油

项目产生废机油约为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4)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共计约0.45t/a，产生废滤棉共计约0.41t/a，UV灯管每次更换量为8根/a，废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废水

项目喷漆房采用喷淋塔过滤漆雾，含油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2.2 废气

项目废气为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烤漆废气等，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光氧等离子+过滤棉+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4.2.3 噪声

生产设备采用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2.4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维修类固废等。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置。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内，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单位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流量 (L/min)
2018.7.18	LH-074	100	99.98
	LH-075	100	98.97
	LH-076	100	99.32
	LH-077	100	99.47
	LH-074	100	99.48
	LH-075	100	99.51

2018.7.19	LH-076	100	99.26
	LH-077	100	99.17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3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日期	时间					
2018.07.18	08:45	31.0	99.6	1.9	S	1/3
	11:10	35.3	99.9	2.0	S	1/3
	15:05	36.4	99.8	1.7	S	1/4
	17:10	33.2	99.6	1.4	S	1/2
2018.07.19	08:50	33.4	99.9	1.7	S	1/3
	10:55	36.2	99.7	1.2	S	1/3
	14:57	35.0	99.6	1.4	S	1/2
	17:35	32.7	99.8	1.1	S	1/3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2018.07.18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2018.07.19 (昼)	LH-070	LH-027	93.8	93.8	94.0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细菌学项目的采样容器按监测方法中的要求事先灭菌，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漆雾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10\text{mg}/\text{m}^3$)，有组织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标准(二甲苯 $12\text{mg}/\text{m}^3$ 、 $1.0\text{kg}/\text{h}$ ，苯系物 $20\text{mg}/\text{m}^3$ 、 $2.5\text{kg}/\text{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120\text{mg}/\text{m}^3$)，具体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和NOx，无组织颗粒物、NOx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NOx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苯系物 $1.0\text{mg}/\text{m}^3$)，具体见表6-3。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漆雾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系物、NOx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3.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12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苯系物	20	2.5	
非甲烷总烃	12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NOx	0.12	
非甲烷总烃	4.0	
二甲苯	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苯系物	1.0	

6.1.2 废气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参见表 6-4 和 6-5。

表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12μg/10m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0.009mg/m ³
对/间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表6-5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18.04.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 (755B)	LH-028	2018.04.16
气相色谱仪	GC-2018PFsc	LH-035	2018.01.16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LH-036	2018.04.1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18.06.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5	2018.06.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6	2018.06.1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7	2018.06.1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LH-073	2018.06.12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RJJC-109-033	2017.11.10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RJJC-109-091	2018.6.28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由于南厂界和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西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东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检测所用仪器详见表 6-7。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6-7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LH-070	2018.07.12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8.04.11	1 年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9，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0。

表 6-9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一天4次，监测2天

表 6-10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COD _{Cr}	500	
氨氮	45	
SS	400	
总磷	8	

6.3.2 废水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参见表6-11。

表 6-11 废水的监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290-1986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8-1989	0.01

表 6-12 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COD 石墨消解仪	STAEHD-106B	RJJJC-104-02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JJJC-108-039	2017.8.4
精密 PH 计	PHS-3C	RJJJC-106-026	2017.8.4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E124	RJJJC-107-030	2017.8.4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茌平县小拇指汽车维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NO_x）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件/天)	实际生产能力 (件/天)	生产负荷 (%)
2018.7.18	钣金烤漆	1	0.9	90
	维修车辆	1.67	1.5	90
2018.7.19	钣金烤漆	1	0.9	90
	维修车辆	1.67	1.5	90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18.7.18				2018.7.19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9	15.3	15.3	14.8	13.8	14.9	14.9	14.5
	废气流量 (m ³ /h)	14183	15596	15527	15102	14025	15126	15144	14765
	非甲烷总烃	0.42	0.64	0.45	0.50	0.27	0.44	0.53	0.41
	排放速率 (kg/h)	6.0 ×10 ⁻³	0.010	7.0 ×10 ⁻³	7.6 ×10 ⁻³	3.8 ×10 ⁻³	6.7 ×10 ⁻³	8.0 ×10 ⁻³	6.1 ×10 ⁻³
	废气流速 (m/s)	13.9	15.3	15.3	14.8	13.8	14.9	14.9	14.5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维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流量 (m ³ /h)	14183	15596	15527	15102	14025	15126	15144	14765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94	0.269	0.597	0.520	0.619	1.45	1.18	1.08
	排放速率 (kg/h)	9.8 ×10 ⁻³	4.2 ×10 ⁻³	9.3 ×10 ⁻³	7.9 ×10 ⁻³	8.7 ×10 ⁻³	0.022	0.018	0.016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82	0.073	0.160	0.172	0.168	0.485	0.387	0.347
	排放速率 (kg/h)	4.0 ×10 ⁻³	1.1 ×10 ⁻³	2.5 ×10 ⁻³	2.6 ×10 ⁻³	2.4 ×10 ⁻³	7.3 ×10 ⁻³	5.9 ×10 ⁻³	5.1 ×10 ⁻³
	废气流量 (m ³ /h)	12199	13292	13213	12901	12048	12960	12933	12647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9	8.7	8.9	8.8	9.1	8.8	8.9	8.9
	排放速率 (kg/h)	0.109	0.116	0.118	0.114	0.110	0.114	0.115	0.11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1mg/m³、0.485mg/m³、1.45mg/m³、0.64mg/m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 0.11kg/h、0.0073kg/h、0.022kg/h、0.010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2018.7.18	o1 #	上风向	0.338	0.341	0.337	0.343	0.343
		o2 #	下风向	0.489	0.491	0.486	0.493	0.493
		o3 #	下风向	0.498	0.497	0.495	0.497	0.498
		o4 #	下风向	0.486	0.489	0.485	0.491	0.491
	2018.7.19	o1 #	上风向	0.342	0.336	0.339	0.343	0.343
		o2 #	下风向	0.487	0.485	0.488	0.491	0.491
		o3 #	下风向	0.493	0.497	0.499	0.496	0.499
		o4 #	下风向	0.488	0.486	0.491	0.489	0.491
非甲烷总烃	2018.7.18	o1 #	上风向	0.09	0.07	0.07	0.08	0.09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氮氧化物 (mg/m ³)		○2#	下风向	0.18	0.15	0.12	0.17	0.18
		○3#	下风向	0.12	0.18	0.15	0.13	0.18
		○4#	下风向	0.15	0.12	0.16	0.14	0.16
	2018.7.19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0.11	0.13	0.12	0.10	0.13
		○3#	下风向	0.08	0.11	0.10	0.11	0.11
		○4#	下风向	0.14	0.22	0.16	0.21	0.22
	2018.7.18	○1#	上风向	0.065	0.076	0.081	0.065	0.081
		○2#	下风向	0.106	0.100	0.099	0.108	0.108
		○3#	下风向	0.114	0.118	0.114	0.079	0.118
		○4#	下风向	0.097	0.117	0.103	0.095	0.117
苯系物 (mg/m ³)	2018.7.19	○1#	上风向	0.067	0.081	0.081	0.069	0.081
		○2#	下风向	0.103	0.091	0.109	0.112	0.112
		○3#	下风向	0.115	0.116	0.116	0.087	0.116
		○4#	下风向	0.093	0.119	0.105	0.099	0.119
	2018.7.18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二甲苯 (mg/m ³)	2018.7.19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018.7.19	○1#	上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维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3#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4#	下风向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 的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499mg/m³、0.22mg/m³、0.119mg/m³，苯系物和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

7.2.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18.7.18	▲1#	西厂界	11:08	59.0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27	57.4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2:28	59.3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2:47	58.8	工业噪声
2018.7.19	▲1#	西厂界	10:49	58.7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1:11	59.2	工业噪声
	▲1#	西厂界	11:48	58.5	工业噪声
	▲2#	东厂界	12:08	59.2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4dB(A)-59.3dB(A)之间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7.2.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范围
2018.7.18	PH	7.82	7.81	7.87	7.85	7.81-7.87
	COD(mg/L)	91	90	93	96	93
	氨氮(mg/L)	5.64	5.57	5.58	5.62	5.60
	SS(mg/L)	41	36	38	37	38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mg/L)	0.32	0.35	0.29	0.31	0.32
2018.7.19	PH	8.00	7.92	7.95	7.87	7.87-8.00
	COD(mg/L)	96	90	91	88	91
	氨氮(mg/L)	5.54	5.58	5.56	5.62	5.58
	SS(mg/L)	43	36	39	42	40
	总磷(mg/L)	0.36	0.34	0.32	0.29	0.33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H 范围为 7.81-8.00，COD_{Cr}、SS、氨氮、总磷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93mg/L、40mg/L、5.60mg/L、0.33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表 8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的要求，2017年11月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委托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21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8]3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史秀莲，副组长：潘清润、胡全国，成员：郑义、王伟、师文文。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废气	“水淋塔+光氧等离子+过滤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吸尘装置、焊烟净化器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 危废暂存间
合计	10万元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落实情况
1	项目喷漆房采用喷淋塔过滤漆雾，含油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水淋塔更换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深度处理后外排。验收监测期间，PH范围为7.81-8.00，COD _{Cr} 、SS、氨氮、总磷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3mg/L、40mg/L、5.60mg/L、0.33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维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p>项目废气为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烤漆废气等，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光氧等离子+过滤棉+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p>	<p>喷漆废气经“水淋塔+过滤棉+光氧等离子+活性炭过滤棉”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车辆进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于厂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刮灰粉尘经吸尘器吸收入集尘盒，收集后做一般固废处理，未收集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9.1mg/m³、0.485mg/m³、1.45mg/m³、0.64mg/m³，最高排放速率分别为0.11kg/h、0.0073kg/h、0.022kg/h、0.010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的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0.499mg/m³、0.22mg/m³、0.119mg/m³，苯系物和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2标准要求。</p>	已落实
3	<p>生产设备采用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及距离衰减。验收监测期间，1#、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57.4dB(A)-59.3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4	<p>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维修类固废等。产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置。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内，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无害化处</p>	<p>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p>	已落实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单位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置；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9.1 验收监测结论****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1\text{mg}/\text{m}^3$ 、 $0.485\text{mg}/\text{m}^3$ 、 $1.45\text{mg}/\text{m}^3$ 、 $0.6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11\text{kg}/\text{h}$ 、 $0.0073\text{kg}/\text{h}$ 、 $0.022\text{kg}/\text{h}$ 、 $0.010\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要求，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 的小时浓度最高分别为 $0.499\text{mg}/\text{m}^3$ 、 $0.22\text{mg}/\text{m}^3$ 、 $0.119\text{mg}/\text{m}^3$ ，苯系物和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表 2 标准要求。

9.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PH 范围为 7.81-8.00，COD_{Cr}、SS、氨氮、总磷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93\text{mg}/\text{L}$ 、 $40\text{mg}/\text{L}$ 、 $5.60\text{mg}/\text{L}$ 、 $0.33\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及茌平县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7.4dB(A)-59.3dB(A)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5 固废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和危险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漆渣、废漆桶、废过

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车辆维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委托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桶、废机油滤芯、废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委托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9.2 建议：

- 9.2.1 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9.2.2 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9.2.3 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关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史秀莲

联系电话：13326251683

联系地址：茌平县振兴街道办事处华鲁路 225 号

邮政编码：252100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

2018 年 7 月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维修连锁中心汽车维修项目验收
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 (件/天)	实际生产能力 (件/天)	生产负荷 (%)
2018.7.1 8	钣金烤漆	1	0.9	90
	维修车辆	1.67	1.5	90
2018.7.1 9	钣金烤漆	1	0.9	90
	维修车辆	1.67	1.5	90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维修连锁中心

2018 年 7 月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管[2018]34号

关于对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 汽车维修项目的审批意见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

你公司汽车维修项目，位于振兴街道华鲁路225号，总占地面积1980m²。计划投资80万元，配套烤漆房、打磨机等设备。该项目符合建设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和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项目喷漆房采用喷淋塔过滤漆雾，含油漆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生产设备采用隔音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 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烤漆废气等，汽车尾气、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等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光氧等离子+过滤棉+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后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8-2015)中排放限值要求。
6. 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维修类固废等。产

生的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置。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属危险废物需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内，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7.项目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做到乔、灌、木相结合，以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8.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1日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维修连锁中心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茌平县小拇指汽车维修连锁中心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史秀莲

副组长：潘清润、胡全国

成员：郑义、王伟、师文文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

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

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

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
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
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
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
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
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维修连锁中心

2018年6月

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甲方：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

乙方：洁清公司

为了加强公司的管理工作，制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环境。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回收甲方厂内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回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负责甲方厂内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回收工作，不定期回收并妥善处理。
- 二：乙方要保证把现场处理干净。
- 三：乙方如果没有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2018年1月10日

乙方：洁清公司

2018年1月10日

合同编号：SDLXY2018_00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菏泽市小雨物流与循环经济连锁中心

乙方：山东绿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茌平县乐平铺镇连铁中心

联系人:孙立军

电话:4240192

地址:茌平县中心街南段

乙方: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福伟

电话:0635-2980829

地址:茌平县乐平铺镇工业园

乙方是聊城市环保局批准的,已具备对废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要求和能力(聊环函[2018]163号),可以提供HW08废矿物油收集、储存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等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储存控制标准》对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并进行初步包装封闭。

第二条:乙方负责运输和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严格按照《危险废弃物管理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运输和处置,不得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第三条:价格:

1. 签订合同甲方要缴纳预处置费
2. 油款结算方式由15个工作日内结清

危险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废机油	214	液体	吨/年	桶装

3. 收费标准：每吨捌佰元整。

收款账户：9150115011642050000875

单位名称：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山东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西路支行

税号：91371523MA3FC35A34

第四条：双方约定：

1.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运输处置事宜后（甲乙双方协商运输处置时间），需在30日内完成对甲方储存危险废物运输事宜。

2. 危险废物处置重量以甲方提供磅秤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对产生并将准备处置的危险废物向环保部门报批转移计划，审领联单，按规定填写联单，通知乙方运输时间，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派人员办理危险废物交接手续。

2. 负责在本单位内为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储存现场，甲方负责装车。

3. 如因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不实及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转移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 所有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标识牌粘贴合格，否则乙方不予转移。



乙方责任：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的运输和处置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其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一些相关过程、手续必须达到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自危险废物交接完毕后，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标额的 50% 交纳违约金。

乙方如不按照双方签订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运输、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时，需向甲方赔付因发生环境污染造成甲方损失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7、6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7、6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聊环函〔2018〕163号

关于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危险经营活动的复函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转呈<山东绿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废矿物油收集、转运项目竣工验收前试运营的申请报告>的报告》（茌环发〔2018〕30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现复函如下：

一、总体意见

(一)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7号）的要求，我局对该公司有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会同~~聊城市环境监察支队~~于6月12日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使用，复印无效~~

(二) 按照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该企业可收集、转运废矿物油（900-200-08、900-201-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49-08) 60000 吨/年，经营期限为 6 个月，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三) 该公司和危废供应企业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前应先进行类别核实。确定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签订协议，~~并定期对来样进行抽样检测，确保符合环评报告表所列的排放标准。~~

(四) 该公司应抓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 号) 规定，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只可开展验收前所收集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不得从事新的收集活动。

二、环境管理

(一)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试运行期间，该公司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规范收集、贮存活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同时，该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入场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出入库记录、检测分析等情况，并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严防二次污染。该公司收集的炭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属地监管的原则，由你局负责试运行期间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其他环境异常情况，该公司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抄送：省环保厅固废土壤处、省固废和危化品中心、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DWJ-2018-XW-XMZ-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

乙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冠县

签约时间: 2018年10月1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维修连锁中心

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中心街南首 邮政编码: 252100

联系电话: 13869521883 传 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冠县经济开发区后张平村 邮政编码: 252500

联系电话: 15863567899 传 真: 0635-5105779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18年10月11日获得聊城市环保局下发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聊环函[2018]249号),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

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 态	主要成 分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喷漆废水	900-252-12	液态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

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冠县经济开发区万洁环保厂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37001858008050156635

单位名称：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冠县支行

税 号 913715254943773173

公司地址：冠县工业园区后张平村

电 话：0635—5105779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4500 元整，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不予退还。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尾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第七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冠县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茌平县小拇指汽车维修连锁中心

授权代理人：孙会贞
用章

2018年 10月 19日

乙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聊环函〔2018〕249号

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展危废经营活动的复函

冠县环境保护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工业废弃物6万吨项目建成运行的请示报告的转呈报告》（冠环函〔2018〕91号）文件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现复函如下：

一、总体意见

(一)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有关要求，我局对山东万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于10月9日会同你局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同意该项目投入试运行。

(二)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该公司可收集、存储、转运危险废物种类见附件(附后)，经营规模6万吨/年，经营期限为6个月，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

(三) 该公司和危废供应企业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前应先进行类别核实，确定符合接收条件后方可签订协议。

(四) 该公司应抓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号)规定，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只可开展验收前所收集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不得从事新的收集活动。

二、环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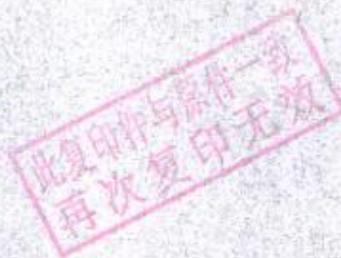
(一)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和规定

试运行期间，该公司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规范收集、贮存活动，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同时，该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入场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出入库记录、检测分析等情况，并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过程的管理，严防二次污染。

(二) 加强环境监督管理

根据属地监督的原则，由你局负责试运行期间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该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其他环境异常情况，该公司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收集、存储、转运类别表



抄送：省环保厅固废土壤处、省固废和危化品中心，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附 件 表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4 农药废物	农药制造	263-002-04	乙拌磷生产过程中甲苯回收工艺产生的滤渣残渣	T
		263-003-04	甲拌磷生产过程中二乙基二硫代磷酰过滤产生的残余物	T
		263-004-04	2,4,5-三氯苯乳乙酸生产过程中丙氨酸蒸馏产生的重馏分及副馏残余物	T
		263-005-04	2,4-二氯苯乳乙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 2,6-二氯苯酚残余物	T
		263-006-04	乙烯基双二硫代氨基甲酸及其盐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过滤、蒸发和离心分离残余物及废水处理污泥；产品研磨和包装工序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地面清扫废物	T
		263-008-04	其他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及反应残余物	T
		263-009-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与反应罐及容器清洗废液	T
		263-010-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料和吸附剂	T
		263-011-04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3-012-04	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及废弃产品	T
	非特定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	T
HW05 木材防腐剂 废物	木材加工 木材加工	201-001-05	使用五氯酚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2-05	使用杀虫油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201-003-05	使用含砷、铬等无机防腐剂进行木材防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以及木材防腐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该防腐剂的废弃木材残片	T
	专用化学品 品制造	266-001-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废弃滤料及吸附剂	T
		266-002-06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6-003-05	木材防腐化学品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过期原料	T
	非特定行业	900-004-05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木材防腐化学品	T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 含有机溶剂 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900-405-06	900-402-06 和 900-404-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其他过滤吸附介质	T
		900-409-06	900-401-06 中所列废物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	T

此次复印无效

		264-007-12	氧化铬绿颜料生产过程中烘干产生的残渣	T
		264-008-12	铁蓝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09-12	使用含铬、铅的稳定剂配制油墨过程中，设备清洗产生的洗涤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T
		264-010-12	油墨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剂液	T
		264-011-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中间体废物	T
		264-012-12	其他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吸附剂	T
	纸浆制造	221-001-12	废纸回收利用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脱墨液	T
非特定行业		900-250-12	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喷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1-12	使用油墨（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阳挡墨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2-12	使用油墨（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4-12	使用油墨油、有机溶剂进行遮盖油的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5-12	使用各种颜料进行着色过程中产生的废颜料	T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染料、涂料	T
		900-25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	T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4-13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4-15	废弃的粘合剂和密封剂	T
		900-015-13	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	T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质	T
		900-451-13	废润滑油、导轨润滑油、电磨机润滑油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	T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17-14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对人类或环境影响不明的新化学物质废物	T/C/I/R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009-16	是（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过期产品	T
		266-010-16	是（定）影剂、正负胶片、像纸、感光材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T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投卷显影、定影剂进行投卷定影，以及使用联氨氧化钾、联代硫酸盐进行图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是（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T

HW31 含铅废物	选	265-004-29	电石乙炔法生产氯乙烯单体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03-29	铜、锌、铂冶炼过程中烟气制酸产生的废甘汞，烟气净化产生的废酸及废酸处理污泥	T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光源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和废含汞压力计	T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玻璃制造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电子元件制造	397-052-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T	
	炼钢	312-001-31	电炉炼钢过程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电池制造	384-004-31	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型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工艺美术品制造	243-001-31	使用铅窑进行烤漆或喷漆工艺产生的废烤漆	T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421-001-31	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非特定行业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机壳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T, C	
	HW33 无机氯化物废物	贵金属矿采选	092-003-33	采用氯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氯化尾液和含氯废水处理污泥	T
		336-104-33	使用氯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R, T	
		900-027-33	使用氯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R, T	
		900-028-33	使用氯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R, T	
		900-029-33	使用氯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R, T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351-014-31	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和酸脚	C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氯氢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C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C	
	钢压延加工	314-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涤	C, T	

	HW49 其他废物	32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321-016-48	粗铅精炼过程中产生的浮渣和废渣	T
		321-01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炼铅鼓风炉产生的黄渣	T
		321-01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粗铅火法精炼产生的精炼渣	T
		321-01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铂电解产生的阳极泥及阳极泥处理后产生的含铂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0-48	铜锌冶炼过程中，阴极铜精炼产生的氧化粗渣及碱液	T
		321-021-48	明锌冶炼过程中，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锌铁矾法、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的铅棍渣	T
		321-02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3-48	电解铜过程中电解槽维修及废液产生的废渣	T
		321-024-48	粗火法炼锌过程中产生的初炼炉渣	T
		321-025-48	电解铜过程中产生的盐浆、矿渣	T
		321-027-48	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 铅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8-48	锌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29-48	铅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1-030-48	汞再生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323-001-48	铅酸蓄电池生产过程中碱分解产生的碱煮渣（钩渣）。除铅过程中产生的除铅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T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0-49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T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C/L/R/In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膜等）	T
		900-046-49	离子交换树脂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验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 (不包括 HW03、90-029-49)	T/C/T/R
		900-999-49	未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T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HW50 废催化剂	精炼石油 产品制造	251-017-50	石油产品催化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T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膨	T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

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二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责任制度》。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止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 史秀莲

副组长： 潘清润、胡全国

成员： 郑义、王伟、师文文

四、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示。

- 1、公司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 演练。
- 2、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工作。



接收证明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维修连锁中心：

我厂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 6 万吨，已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投入正常运行。采用 A+A²O 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有能力接纳你单位废水，同意你单位生活污水进厂处理，你单位入网水质必须达到我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 ≤ 590mg/L，NH₃-N ≤ 45mg/L，BOD ≤ 320 mg/L，SS ≤ 300 mg/L。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地点		茌平县振兴街道办事处华鲁路 225 号					
建设单位		茌平县小拇指汽车微修连锁中心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史秀莲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生产能力		年钣金烤漆 300 单件、维修车辆 5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钣金烤漆 270 单件、维修车辆 450 辆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茌环管[2018]34 号		批准时间		2018.3.21	环评单位	中科森环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93	500	/	/	/	/	/	/	/	/	
	氨 氮		/	5.6	45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9.1	10	/	/	0.316	/	/	0.316	/	+0.31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征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噪 昼	/	59.3	60	/	/	/	/	/	/	/	/	
声 夜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64	120	/	/	0.0287	/	/	0.0287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